

##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氧化钇合同交易规范

<b>交易</b>	
交易品种	氧化钇
交易代码	YO
交易方式	协议交易
交易时间	早盘 09:00—11:30 午盘 13:30—16:00 夜盘 20:00—22:00
交易价格	净价
交易单位	50 公斤/手
报价单位	元（人民币）/公斤
最小变动价位	0.01 元/公斤
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	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6%
履约保证金比例	13%
交易手续费比例	0.08%
最大订货量限制	单笔最大订货量：200 手 单交易商最大订货量：2000 手 合同最大总订货量：1000000 手
<b>交收</b>	
合同集中交收月份	6、12 月
最小交收单位	1000 公斤
最后交易日	合同集中交收月份的 20 日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
交收模式	每日申报交收，最后交易日盘后集中交收
质量标准	标准品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 3503-2015《氧化钇》， 同时 Y <sub>2</sub> O <sub>3</sub> /REO≥99.999%，牌号：Y <sub>2</sub> O <sub>3</sub> -5N，数字牌号：171050
交收申报时间	每个交易日的 09:00 - 11:30, 13:30 - 16:00
补充交收时间	每个交易日的 16:00 - 16:30
交收地点	稀交所指定交收仓库
交收保证金比例	20%
交收手续费比例	0.3%
持有订货管理费率	0.01%

注：1、净价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，净价=含增值税价格/1.13。

2、具体交收期限合同的首日上市指导价在合同上市公告中公布。

3、交易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、交易手续费标准、交收保证金标准、交收手续费标准、持有订货管理费率。